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28R1

修正案号: 39-1323

一. 标题: 检查 Sogerma-Socea 正付驾驶及第三座椅的靠背后躺锁固定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Sogerma-Socea SB 25-229中规定件号的驾驶舱座椅的全部 A310和A300-6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)DGAC 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188-162(B)R1

2)Sogerma-Socea SB 25-229(1993 年 11 月 26 日颁发)和 SB 25-233(1994年2月28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MULT-28, 39-1277

为了防止和及时发现座椅靠背控制锁固定装置的起始裂纹,这些 裂纹可能引起靠背自由地后躺高达50度。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除非以前已完成,在累计满10000飞行小时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按Sogerma-Socea SB 25-229 检查座椅。
 - 2. 每5000飞行小时重复此检查。
 - 3. 完成Sogerma-Socea SB 25-233后,就取消本适航指令四.1和

四.2段要求的检查。

注1:将每次按Sogerma-Socea SB 25-229要求检查的结果通知 Airbus Industrie。

注2:对先前已经完成了Sogerma-Socea SB 25-229的飞机,在更换座椅时应确认新座椅的完成此服务通告的状态,如必要,重新按要求执行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2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